

依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1541 號函核定
臺北市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007104 號函核定

【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3	8	3	3	0	1		
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			電話	02-29368847 轉 206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cmgsh.tp.edu.tw			傳真	02-29376801							
招生科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(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			
					排球				10			
					拔河				10			
		合計		20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排球			拔河						
		測驗時間	10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；測驗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。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景美女中活動中心三樓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測驗項次	測驗項目			分數	測驗項次	測驗項目			分數
			1	發球	每項目 10		10	1	後退步 1 公尺（以拔河機負載重量評分，評量標準另行公告）			50
			2	接發球	球，依成功		20					
3	扣球		率評分。		20							
4	分組比賽（整體比賽觀念與技術面）			50	2	攻守演練			50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（排球：分組比賽；拔河：攻守演練）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人數拔河、排球各 2 名。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08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： http://www.cmgsh.tp.edu.tw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 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									

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 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
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
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
- (8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 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）。
4. 報名費用：**新台幣 700 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(1)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(2)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**10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**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**108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整**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**10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**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**108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**。備取生報到日期：**108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**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及 **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**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**108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** 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13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14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5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6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7. 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【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 項目：排球 拔河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 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**】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臺北市立景美女
子高級中學**】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
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
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
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08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**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**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